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0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渡头西环二路11-19号D栋第2卡。中心坐标为北纬22°28'58.025"，东经113°19'24.669"。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29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鸿鏐。用地面积约5900 m²，建筑面积约5900 m²。员工共有60人，年产电器柜1000台、展柜2000台、电梯底座100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3年9月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0号。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4HQ6T9X001W。

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为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潘瑞雄

黄家伟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现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1	电器柜	1000 台	1000 台
2	展柜	2000 台	2000 台
3	电梯底座	10000 台	10000 台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丙烯酸树脂漆	1.3 吨	1.3 吨	0.2 吨	液体，桶装，一桶 25kg	否	/
2	钢板 (2-20mm)	3250 吨	3250 吨	270 吨	固体，无包装	否	/
3	粉末涂料	18.7 吨	18.7 吨	1 吨	粉末状，箱装，一箱 20kg	否	/
4	焊丝	1 吨	1 吨	0.4 吨	固体，箱装，一箱 25kg	否	/
5	液压油	0.3 吨	0.3 吨	0.3 吨	液态，桶装，一桶 0.3 吨	是	2500
6	天然气	1.06 万立方米	1.06 万立方米	0.1kg	管道运输	是	50
7	二氧化碳	5 吨	5 吨	0.8 吨	瓶装气体，每瓶 20kg	否	/

验收组签名：

潘海松 黄宇伟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4 台	3 台	1 台	金智-6000, 大族-4200	开料
2	数控冲床	1 台	1 台	-	大同-30	机加工
3	铣床	5 台	5 台	-	金簪摇臂钻床、翠山	机加工
4	剪板机	1 台	1 台	-	东海 8*2500	开料
5	折弯机	6 台	6 台	-	折弯机 250T×6000 (LFK) 东莞-华辉、数控折弯机金球 63T×2500、折弯机 100T×3200 (LFK) 东莞-华辉、折弯机 KOUUE200T×4000	机加工
6	普冲床	5 台	5 台	-	25 吨、63 吨、100 吨	机加工
7	锯床	2 台	2 台	-	带锯床(大宏)	机加工
8	手动打磨机	20 台	20 台	-	/	打磨
9	焊机	26 台	26 台	-	佳士/瑞凌/	焊接
10	打磨柜	2 台	2 台	-	3m×1.2 m×1.9 m, 水箱尺寸: 3 m×1.2 m×0.3 m, 水深 0.2 m	/
11	抛光机	2 台	2 台	-	/	打磨
12	空压机	4 台	4 台	-	15A	/
13	固化炉	1 台	1 台	-	6 m×3.5 m×3.2 m	固化
14	喷粉柜	1 台	1 台	-	6 m×6 m×4.5m, 配套 2 支喷枪。	喷粉
15	喷漆房	1 台	1 台	-	6 m×6 m×4.5m, 配套 1 支喷枪。	喷漆及晾干
16		1 台	1 台	-	配套水帘柜 4m×1.15 m×2m; 水池 4m×1.1 m×0.3m, 水深 0.25m	
17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1 台	-	劳博	燃天然气
18	激光除锈机	1 台	1 台	-	金智 1500	除锈
19	风批	5 把	5 把	-	/	组装

备注：项目仅 1 台激光切割机未投入使用，对整体产能未造成实质影响。

验收组签名：

潘海彬

黄富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登记表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1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 29.5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① 项目在开料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底部槽边抽风收集后（烟尘自然掉落于设备底部，在底部进行抽风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FQ-008852）有组织排放。

② 项目在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风机抽风至水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 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 项目在喷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喷粉工序在相对封闭空间，正常生产时为负压状态，粉尘经粉末脉冲滤芯过滤回收器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 项目在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在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烟尘（主要为颗粒物）、NOX、SO2、烟气黑度。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和晾干废气共同经密闭房间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固化炉，与固化炉废气共同收集；固化炉出入口设集气罩收集。以上工序各自收集后再由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FQ-008853）排放。

⑥ 激光除锈过程产生烟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6t/a；焊材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5t/a；打磨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0.23t/a；粉末涂料包装物，产生量 0.01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 0.35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2t/a、丙烯酸树脂漆废包装物，产生量 0.024t/a、废液压油，产生量 0.3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01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潘永松

黄家伟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08月12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785。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1204-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在开料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底部槽边抽风收集后(烟尘自然掉落于设备底部,在底部进行抽风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FQ-00885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实际监测低于检出限,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满足环境影响报

验收组签名: 潘永松

黄家伟

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②项目在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风机抽风至水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③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④项目在喷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喷粉工序在相对封闭空间，正常生产时为负压状态，粉尘经粉末脉冲滤芯过滤回收器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⑤项目在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在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在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烟尘（主要为颗粒物）、NOX、SO₂、烟气黑度。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和晾干废气共同经密闭房间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固化炉，与固化炉废气共同收集；固化炉出入口设集气罩收集。以上工序各自收集后再由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FQ-008853）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leq 100\text{ mg}/\text{m}^3$ ，NMHC $\leq 80\text{ 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的较严者，颗粒物 $\leq 30\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SO₂、NOX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SO₂ $\leq 200\text{ mg}/\text{m}^3$ 、NO_x $\leq 300\text{ mg}/\text{m}^3$ ；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烟气黑

验收组签名：

潘永梅

黄家伟

度，林格曼黑度 ≤ 1 。非甲烷总烃、TVOC的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⑥激光除锈过程产生烟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1204-01]表明：项目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kg/d，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6t/a；焊材包装物，产生量约0.005t/a；打磨喷淋沉渣，产生量约0.23t/a；粉末涂料包装物，产生量0.01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0.35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2t/a、丙烯酸树脂漆废包装物，产生量0.024t/a、废液压油，产生量0.3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01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0.01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9.52t/a，收集后委托给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开料工序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及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注：因 TVOC 暂无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本次以总 VOCs 进行检测，不作评价)。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定，不作评价。

验收组签名：潘永松

黄富伟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南、西、北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材包装物、打磨喷淋沉渣、粉末涂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漆渣、饱和活性炭、丙烯酸树脂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年工作 400 小时，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验收组签名：潘张彬

黄家伟

0.0176 吨/年，折算为 100%工况下为 0.0232 吨/年，小于 0.09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定，不作评价。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75.8%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喷漆及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51	700	0.0176	0.0232	0.097t/a (其中有组织部分: 0.027t/a)	是
	氮氧化物	N/A	300	不参与总量核定	不参与总量核定	0.0198t/a	不评价

备注: “N/A” 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产生工业废水委托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潘沛松

黄家伟

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03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单位	潘志彬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13		潘志彬
	验收监测单位	黄家伟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9		黄家伟

